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982.4103万股增加至93,231.4604万股。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全部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以及8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16.860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预计在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再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调整为163.604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3,231.4604万股减少至93,067.8559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